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科室函件

院学函〔2016〕52号

关于开展2015-2016学年院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 “文明大学生”和“十佳大学生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辅导员、各班级、各学生干部管理部门：

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表彰与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在全院评选2015—2016学年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文明大学生”和“十佳大学生”。现将有关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2013级、2014级、2015级注册在籍学生

二、评选办法

关于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文明大学生”和“十佳大学生”的评选办法依照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表彰与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，学院学生事务管理中心进行评选后，在全院范围进行公示，最后报院务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1.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 按所在班级学生干部总人数 15%以内推荐；“文明大学生”按班级学生总人数 5%比例推荐；“十佳大学生”候选人应为品学兼优、表现特别突出，是同学公认的优秀学生代表，获省级（或省级以上）表彰者优先，各班级申报 1 位候选人。

2. 学院各部门评优分配表。

各部门评优分配表		
部门	优秀学生干部（人）	文明大学生（人）
团委、学生会	36	10
学生党支部	4	4
辅导员助理	2	2
勤工助学	无	10

（备注：团委、学生会评优名额含外语系学生、体育系学生分会、艺术系学生分会、就业与创业协会、心理协会、大通社评优名额。）

四、评选工作要求及说明

1. 请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之前将**附件 1、2、3、4**以班级（部门）为单位将**电子稿**发送到学生事务管理中心邮箱（**xsswg1zx@163.com**），请务必以班级（部门）为单位打包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班级（部门）（**例：***班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文明大学生**”、“**十佳大学生**”申请审批表）。

2. 请各辅导员、班级、学生干部管理部门高度重视，按有关条例要求认真组织评审，上**报纸质材料（附件 1、2、3、4）**按样表格式用 A4 纸统一**打印并签字**交学生事务管理中心办公室（双理

楼 110 办公室), 不尽事宜请与徐月雯老师联系 (88507651)。

- 附件: 1. 2015—2016 学年科技学院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申请审批表
2. 2015—2016 学年科技学院“文明大学生”申请审批表
3. 2015—2016 学年科技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申请汇总表
4. 2015—2016 学年科技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申请表

学生事务管理中心

2016 年 10 月 26 日